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刪除）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或社員之股利或盈餘。 三、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四、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五、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1、第一次。 2、第二次。 3、第三次及以後各次。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1、第一次。 2、第二次。 3、第三次及以後各次。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1、第一次拒絕者。 2、第二次拒絕者。 3、第三次及以後再拒絕者。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0.3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8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7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0.6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0.7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6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1.2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一、申報案件： （1）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2）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未申報案件：	處所計算金額0.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4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處所計算金額0.7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6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申報案件： (1) 所計算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2) 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 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未申報案件： (1) 所計算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計算金額0.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四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0.三倍之罰鍰。 處所計算金額0.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七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處所漏稅額0.六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處所計算金額0.七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
---------------	---	---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2) 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0．六倍之罰鍰。 處所計算金額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一．二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1、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2□ 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3□ 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2）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3）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五、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	處所漏稅額0．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五倍之罰鍰。 （短漏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1、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2、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3、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4、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未申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 處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之二第一項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	處所漏稅額0.2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百十條之二第二項 營利事業未依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0．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八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	按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	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 2、 前點情形，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1、機關、團體、學校、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無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且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處0.二倍之罰鍰。
		2、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1)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2)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3)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4) 經查屬故意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處0.三倍之罰鍰。 處0.五倍之罰鍰。 處0.八倍之罰鍰。 處一倍之罰鍰。 處一.二倍之罰鍰。
		3、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但憑單內容填報不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自動更正者。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4、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者： (1)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 (2) 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報。 (3) 其他情形。 5、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 6、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 (1)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2)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繳。 7、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如納稅義務人業將該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者。	處一・二倍之罰鍰。 處二倍之罰鍰。 處一・三倍之罰鍰。 處一・五倍之罰鍰。 處二倍之罰鍰。 處二・五倍之罰鍰。 處三倍之罰鍰。 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倍數處罰。 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	--	--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8、應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處罰案件，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情事者。但經查屬故意者，不適用之。 1、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 2、前點情形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3、第一點情形，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4、第三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處扣繳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處扣繳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一、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 二、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 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每月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所得稅法	第一百四條之二第一項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	營利事業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超額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二、超額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超額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二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五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形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四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八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形者，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0．六倍之罰鍰。 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四條之二第二項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 一、分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三、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0．二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0．五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二項分配可扣抵稅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0．四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三、分配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者。	按分配之金額處0.8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二項分配可扣抵稅額者，按分配之金額處0.6倍之罰鍰。 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一、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 二、通知期限補報，逾期不補報者。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每月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至補報為止。
所得基本稅額	第十五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條例) 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8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五條第二項 營利事業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0.7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0.6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1.2倍之罰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	第十五條第一項 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1、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2、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2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稅 （		3、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2）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3）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5、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漏稅額0.5倍之罰鍰。 （短漏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 基本 稅額 條例 （綜 合 所 得 稅 ）	第十五條第二項 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1、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2、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3、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無第四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未申報所得如同時有屬第一點至第三點之所得者，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所得比例計算。）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

		4、 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	--	-----------------	---------------